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引入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引入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晶体”）增资并引入关联方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本次交易是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五方晶体增资并引入关联方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拓展延伸，推进产业协同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五方晶体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一龙

孙晓彦

杨云红

2023 年 7 月 30 日